



担保人以借款人名义出具借据 是否承担还款责任

借贷关系成立的前提是借贷物的实际交付。在债权人向担保人催要借款时，担保人以借款人名义出具借据，在没有实际交付借款的情况下，该行为本质上仍是原有借贷关系的延续，二者之间应为保证关系，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再向实际借款人追偿。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和相关证据，法院认定原告和被告之间为保证关系，依法判决被告以担保人身份承担还款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刘京涛

基本案情

原告朱某与被告张某系朋友关系。2020年8月，张某向朱某写下借款20万元的借据。其后，张某偿还了3万元，余款17万元一直未还。朱某多次要求张某还款，都被张某以种种理由拖延拒付，便提起诉讼。

被告张某表示自己没有收到相关借款，朱某也没有支付相关款项的证据，两人之间并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认为朱某的诉讼请求并不成立。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张某曾作为担保人，在案外人于2018年向朱某借款20万元的借据上担保签字。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朱某所示落款时间为2020年，金额为20万元的借据是由被告张某出具的，但朱某并未将款项交付给张某使用，故原、被告之间借贷关系不成立，张某不应以借款人身份承担还款责任。

张某对案外人借款的担保行为发生在2018年，依据该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规定，张某应当按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在朱某向张某催要借款时，张某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且出具借据后又曾履行还款责任，视为自愿对案外人20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因此朱某与张某之间应为保证关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偿还原告朱某本金17万元及利息。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厘清的是当担保人以借款人名义出具借据，还款责任是该以担保人身份承担，还是以借款人身份承担。

“案件的关键点在于借款款项是否交付。”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借贷关系的成立不仅需要双方达成合意，还需要出借人实际交付了借款。在出借人并未实际交付款项的情况下，即便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法律上仍不会认可成立借贷关系。因此，本案中张某虽然作为借款人出具了借据，但朱某并未交付款项，两人之间借贷关系并不成立。张某不应以借款人身份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张某出具的借据本质上是2018年借贷关系的延续，张某与朱某之间应为保证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中，张某作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法官表示，保证责任的范围属于债权人与保证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则合法有效，但超过主债务范围的，应由保证人自行承担，不能向债务人追偿。

定金载明可退但未达成合作 能否要回

现实中，定金与订金是一个容易产生混淆和争议的问题，定金是一个法律概念，具有担保作用，在满足条件时可适用定金罚则，而订金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定金与订金在法律上的后果差异显著，因此在实际应用要学会正确区分，在合同中明确标注，以避免风险与纠纷。青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出具的收据上载明定金可退，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法院认定该定金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定金”，依法判决被告退还。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原告彭某于2024年5月到被告某装修公司处咨询装修事宜，双方口头商定，彭某交付5000元，该装修公司为彭某出具装修设计图，如彭某满意，双方签订室内装修合同；如彭某不满意，5000元退还给彭某。

当日，彭某向该装修公司微信转账5000元，该装修公司出具收据，载明：“五一”活动定金5000元（活动定金可退）。后该装修公司出具设计图，彭某不满意，要求被告退还5000元。双方对定金是否退还未达成一致意见，彭某持收据起诉要求该装修公司退还定金。

青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装修公司出具的收据中虽使用了“定金”二字，却载明“活动定金可退”。由此可见，原告所交款项并不具有订立合同的担保功能，也没有体现出相应的惩罚意思，因此其性质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定金”，不能适用定金罚则，且双方也未签订房屋装修合同，故案涉款项5000元应退还。

法官说法

定金是当事人为确保合同的成立、生效或履行而自愿约定的，由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作为担保的方式，也是一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具有担保和惩罚的作用。订金则是习惯用语，通常情况下，订金被视为预付款，并不具有担保和惩罚的作用，也就不能适用定金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这条关于定金罚则的规定，体现了定金对履约的担保作用，以及对违约的惩罚功能。

现实中，定金和订金不能一概按照字面理解，而应结合约定内容、交付金额、交易习惯等来确定。青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本案中，某装修公司出具的收据上写的是“定金”，又载明“定金可退”，因此不能视为法律意义上的定金；又比如，定金一般是明确金额、一次交付，如果在同一合同中多次索要或交付定金，金额也不固定，通常也不视为法律意义上的定金。

法官提醒，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使用的词句要准确连贯，约定的内容要明确具体。如果想要适用定金罚则，以避免一方出现反悔不履行义务的情形，则需明确约定为“定金”，且要体现出“不可退还”或“双倍返还”的意思；如果只是预付相应款项，后续是否正式签订合同还需要时间考虑，则应明确约定为“订金”，且要体现出“可退还”的意思。

